

常德市海绵城市建设效果 评估验收办法 (试行)

常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 年 5 月

常德市海绵城市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刷

湖南省常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常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常德市海绵城市建设效果评估 验收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区县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局，柳叶湖旅游度假区开发建设局，西湖、西洞庭管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桃花源分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常德市海绵城市建设效果评估验收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海绵城市建设实际情况，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常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年5月29日



常德市海绵城市建设效果评估验收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科学合理评价海绵城市建设效果，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海绵城市建设绩效评价与考核办法（试行）》、《湖南省海绵城市建设绩效评价与考核办法（试行）》，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常德市各区县市的海绵城市建设效果评估验收。

第三条 海绵城市建设效果评估验收应坚持客观公正、科学合理、公平透明、实事求是的原则，采取实地考察、查阅资料及监测数据分析、群众满意度测评相结合的方式，按照规定的条件、标准和程序进行。

第二章 评估分级与标准

第四条 海绵城市建设效果评估分为单项工程建设效果评估、排水或汇水建设效果评估及城市整体建设效果评估三个层次。

第五条 海绵城市建设效果评估验收采取量化评估，评估标准按照单项工程建设效果评估表、排水或汇水分区

建设效果评估表、海绵城市整体建设效果评估表及海绵城市单项工程建设效果群众满意度调查表（附件）进行。

第六条 海绵城市建设效果采用百分制评分，分为优秀（分值 ≥ 90 分）、良好（ $80 \leq \text{分值} < 90$ 分）、合格（ $70 \leq \text{分值} < 80$ 分）和不合格（分值 < 70 分）四个等级。

第三章 评估组织与程序

第七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全面负责具体实施全市海绵城市建设效果评估与考核工作，也可以委托第三方依据本办法实施海绵城市建设效果评估工作。其中单项工程建设效果评估验收由建设单位申请，各区、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评估验收，排水或汇水分区及城市整体建设效果评估验收由各区、县、市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常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评估验收，市直区域海绵城市建设效果评估的申请和验收单位根据相关管理权限进行划分。

第八条 评估基本程序分为：资料上报、资料审查、现场检查、专家评分、公示公布、通报。

（1）申请评估部门收集并上报海绵城市建设效果评估相关的材料；

（2）评估验收部门成立专家考核组，审核资料，对相关问题进行提问；

(3) 专家考核组现场检查建设情况，并进行群众满意度测评；

(4) 评估组汇总意见和评分结果；

(5) 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一个月；

(6) 公示期结束后，评估组通报评估意见，并将评估情况通报当地党委、政府，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存在的问题及时通知整改。

委托第三方开展海绵城市建设效果评估的，第三方机构需具备国家或省级评估资质方可开展评估工作。可参照上述流程（1）—（5）形成效果评估报告，并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核通过后进行通报。

第四章 评估方法与措施

第九条 单项工程建设效果评估验收实行半年度评估，即工程竣工验收半年后可申请组织建设效果评估验收，评估验收内容分为质量管理、雨水径流组织、运行效果、群众满意度四个方面，评估验收方法详见附件 1 及附件 4。

第十条 排水或汇水分区建设效果评估实行年度建设效果评估，即排水或汇水分区建成一年内组织效果评估，评估内容分为排水或汇水分区建设方案、年径流总量控制率、水体环境质量、水安全、排水或汇水分区所有单项工程的评估汇总五个方面，评估验收方法详见附件 2。

第十一条 城市整体建设效果评估在所有排水或汇水分区建成运行半年后可申请整体建设效果评估。评估内容分为水生态、水环境、水资源、水安全、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显示度及所有排水或汇水分区评价估总七个方面，评估验收方法详见附件 3。

第五章 评估管理与监督

第十二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效果评估工作纳入部门目标考核中，加强对参与效果评估工作第三方的管理，公平公正开展评估工作。

第十三条 效果评估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通知相关单位，并要求及时整改，并将整改结果及相关影像资料存档。

第十四条 对海绵城市建设效果评估中存在弄虚作假、瞒报、虚报等情况的单位，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并责令整改。

第十五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评估验收结果作为安排海绵城市建设相关资金的参考依据。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规定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附件 1

单项工程建设效果评估表

类别	指标	分值	总体目标	考核方法	考核内容	得分
一、质量管理	验收程序	30	按法定验收程序进行验收。	调查统计与资料审查。	满足竣工验收条件（8 分）。 按期提交竣工档案资料（2 分）。	
	验收资料		验收资料齐全。	资料审查。	工程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4 分）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2 分）；各单位分部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2 分）；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书（2 分）。	
	安全与功能		能够达到预期的使用要求。	现场检查，必要时采用相应的检测方法。	安全性指标满足要求（6 分）功能性满足要求（4 分）。	
二、雨水径流组织	整体布局情况	30	整体布局合理，单位工程内雨水组织合理，导向合理无积淹。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雨水收集口数量、标高尺寸满足本区域雨水排放目标，无积淹(10 分)；各管网竖向排水的标高和尺寸满足排水要求（5 分）。	
	雨水口断接及溢流排放情况		雨水管断接，雨水无直排，溢流到雨水管网。	现场检查。	检查雨水管是否断接（8 分）；硬化面积雨水是否得到有组织的收集处理，雨水通过低影响开发设施溢流排放至市政管网（7 分）。	

类别	指标	分值	总体目标	考核方法	考核内容	得分
三、运行效果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20	在单项工程降雨形成的径流总量，达到《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规定的年径流总量控制要求及设计要求。	有监测点，在雨水排放口、关键管网节点安装观测计量装置及雨量监测装置，连续进行监测；无监测点，提供区域半年内降雨资料及现场径流量图片。	区域有 6 个月以上的连续检测数据或降雨资料和径流量图片（5 分），达到控制目标的要求（5 分）。	
	径流污染物控制率		悬浮物（SS）得到有效控制。1.雨水管网不得有污水直排水体；2.确保海绵城市建设区域内的河湖水质不低于地表Ⅳ类。	有监测点，监测半年内监测数据；无监测点，查看管网排放口，是否存在污水直排情况，必要时委托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检测机构开展水质检测。	有 6 个月以上的连续监测数据或记录污水直排数据（5 分）；达到控制目标要求（5 分）。	

类别	指标	分值	总体目标	考核方法	考核内容	得分
四、群众满意度	群众切身感受	20	观感及舒适度满意。	调查统计。	具体参见海绵城市单项工程建设效果群众满意度调查表（20分）。	
否决项	LID 措施布置及竖向控制明显不合理，初期雨水无法进行汇流处理，暴雨后形成明显积淹。				是否存在否决项？ ☐ 是 ☐ 否	

说明：如考核类别中存在缺失项，实际总得分按百分制进行折算。

总得分：

考核人员签字：

附件 2

排水或汇水分区建设效果评估表

类别	指标	分值	总体目标	考核方法	考核内容	得分
一、系统推进	系统方案	10	消除黑臭和内涝。	查验资料。	落实到建设项目（10 分）。	
二、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20	排水或汇水分区的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达到相关规划要求。	在连续降雨数据中，筛选至少 2 场降雨量略等于项目设计降雨量，且与前一场降雨的降雨间隔大于设施设计排空时间的实际降雨。	监测数据表明监测项目溢流排水口无直接排泄流量，则判定达到本标准的要求（10 分）。	
				对于新建项目，接入市政管网前，应通过源头、末端设施对项目雨水径流进行控制。	达到设计要求后溢流排放，当项目条件无法满足该要求时，若利用“容积法”计算得到的项目年径流总量控制率满足设计要求（10 分）。	
三、水体环境质量	污水废水直排控制	10	污水排泄流量受到控制。	采用现场检查的方法进行评价。	旱天无排泄流量（10 分）。	

类别	指标	分值	总体目标	考核方法	考核内容	得分
三、水体环境质量	合流制溢流污染控制	20	溢流频率、水量及污染物削减量满足规划要求。	采用检测、模型模拟与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法进行评价。	溢流频次或溢流量达到相关规划要求（5分）；排放的污染物浓度或总量达到相关规划要求（5分）。	
	水体不黑臭		水质指标满足要求。	采用监测法进行评价。	水的透明度、溶解氧、氧化还原电位满足指标要求（10分）。	
四、水安全	分区暴雨内涝灾害防治	20	大幅降低区域内暴雨内涝灾害。	查看降雨记录、监测内涝记录。	清查历史内涝积水点，完成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有6个月以上的监测数据（7分）；有明显降低内涝并达到控制要求（13分）。	
五、分区内所有单项工程评估汇总	建成效果总体情况	20	各单项工程建成运行效果满足规划要求。	调查统计。	分区所有单项工程评分的按投资总额加权平均值（20分）。	
否决项	经核查，区域内存在大面积内涝情况和黑臭水体。				是否存在否决项？ ☐ 是 ☐ 否	

说明：如考核类别中存在缺失项，实际总得分按百分制进行折算。

总得分：

考核人员签字：

附件 3

整体建设效果评估表

类别	指标	分值	总体目标	考核方法	考核内容	得分
一、水生态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10	在完成海绵城市改造的旧城区和城市新区降雨形成的径流总量，达到《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规定的年径流总量控制要求。在低于年径流总量控制率所对应的降雨量时，海绵城市建设区域不得出现未经处理雨水直接外排现象。	根据实际情况，在地块雨水排放口、关键管网节点安装观测计量装置及雨量监测装置，连续（不少于 1 年、检测频率不低于 15 分钟/次）进行监测；结合气象部门提供的降雨数据、相关设计图纸、现场勘测情况、设施规模及衔接关系等等进行分析，必要时通过模型模拟分析计算。	签订监测合同（3 分）；有试点区域检测方案（3 分）；区域有 6 个月以上的连续检测数据，且有模型模拟分析计算资料，其分析结果合理，达到控制目标的要求（4 分）。	

类别	指标	分值	总体目标	考核方法	考核内容	得分
一、水生态	生态岸线恢复	10	在不影响防洪安全的前提下，对城市坑塘、河湖水系、湿地、加装盖板的天然河渠等进行生态修复，恢复其生态功能；对现有生态岸线进行保护，达到蓝线控制要求；实施下沉式绿地、透水铺装、雨水花园、人工湿地、雨水调蓄设施建设，改变雨水快排直排的传统做法，增强城市海绵功能。	查看相关设计图纸、规划和工程验收报告等资料，现场检查等。	城市水体岸线自然化率大于 70%（3 分），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停车场场、步行街、休闲广场等透水铺装率大于 70%（3 分），下沉式绿地率达到 60%（3 分）。	
	城市热岛效应		热岛强度得到缓解。海绵城市建设区域夏季（按 6-9 月）日平均气温不高于同期其他区域的日均气温，或与同区域历史同期（扣除自然气温变化影响）相比呈现下降趋势。	查阅气象资料，可通过红外遥感检测评价。	签订检测合同，完成检测方案；开展检测工作，有 6 个月以上的连续检测数据（1 分）。	

类别	指标	分值	总体目标	考核方法	考核内容	得分
二、水环境	水环境质量	14	不得出现黑臭现象。海绵城市建设区域内的河湖水质不低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Ⅳ类标准，且优于海绵城市建设前的水质。当城市内河水系存在上游来水时，下游断面主要指标不得低于来水指标。	委托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检测机构开展水质检测，提供相关报告。查阅相关黑臭水体整治资料。	按照湘建城【2015】249号开展黑臭水体整治工作，并达到相应工作要求（6分）。签订检测合同，完成检测方案。布点监测，有6个月以上连续监测数据（1分）。	
			地下水监测点位水质不低于《地下水质量标准》Ⅲ类标准，或不劣于海绵城市建设前。	查阅相关资料，委托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检测机构开展水质检测。	签订检测合同，完成检测方案，6个月以上的连续检测数据，达到控制目标要求（1分）。	
	城市面源污染控制		雨水径流污染、合流制管渠溢流污染得到有效控制。1.雨水管网不得有污水直排水体；2.非降雨时段，合流制管渠不得有污水直排水体；3.雨水直排或合流制管渠溢流进入城市内河水系的，应采取生态治理后入河，确保海绵城市建设区域内的河湖水质不低于地表Ⅳ类。	查看管网排放口，辅助以必要的流量监测手段，并委托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检测机构开展水质检测。	签订监测合同，完成监测方案，开展监测工作，有6个月以上的连续监测数据（1分）；雨水管网无污水直接排非入水体（1分）；非降雨时段合流制管渠无污水直排水体（1分）；雨水直排或合流制管渠溢流进入城市内河水系的，完成沿岸截污河生态治理（3分）。	

类别	指标	分值	总体目标	考核方法	考核内容	得分
三、水资源	污水再生利用率	2	人均水资源量低于 500 立方米和城区内水体水环境质量低于Ⅳ类标准的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率不低于 20%。再生水包括污水经处理后，通过管道及输配设施、水车等输送用于市政杂用、工业农业、园林绿地灌溉等用水，以及经人工湿地、生态处理等方式，主要指标达到或优于地表Ⅳ类要求的污水厂尾水。	统计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厂、中水站等）的污水再生利用量和污水处理量。	开展污水再生利用（1 分）。	
	雨水资源利用率		雨水收集并用于道路浇洒、园林绿地灌溉、市政杂用、工农业生产、冷却等的雨水总量（按年计算，不包括汇入景观、水体的雨水量和自然渗透的雨水量），与年均降雨量（折算成毫米数）的比值；或雨水利用量替代的自来水比例等。达到各地根据实际确定的目标。	查看相应计量装置、计量统计数据和计算报告等。	签订监测合同，完成监测方案，部分地区建成雨水资源化设施（1 分）。	

类别	指标	分值	总体目标	考核方法	考核内容	得分
三、水资源	管网漏损控制	1	管网漏损率低于 CJJ92-2002《城市供水管网漏损控制及评定标准》规定的修正值指标。	查阅相关统计数据。	有相关统计数据，达到标准（1分）。	
四、水安全	城市暴雨内涝灾害防治	13	大力推进城市排水防涝设施达标建设，历史积水点彻底消除或明显减少。或者在同等降雨条件下积水程度显著减轻。基本解决城市外河水位、内部山洪带来的内涝问题，达到《室外排水设计规范》规定的标准。	查看降雨记录、监测记录等，必要时通过模型辅助判断及城市排水防涝检查的相关资料。	清查历史内涝积水点，完成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有 6 个月以上的监测数据（2 分）；有防洪规划和设施，防洪标准不低于国家设定的城市防洪标准（5 分）；有排水规划和设施，排涝标准不低于国家设定的标准，符合国家排水防涝设施建设维护和工作机制相关要求。（建办城函【2015】842 号）（6 分）。	

类别	指标	分值	总体目标	考核方法	考核内容	得分
五、 制度 建设 及 执 行 情 况	规划建设 管控制度	10	建立海绵城市建设的规划（土地出让、两证一书）、建设（施工图审查、竣工验收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和机制。	查看出台的城市控详规、相关法规、政策文件等。	将海绵城市建设的指标作为规划许可和项目建设的前置条件。将施工图审查、施工许可等环节，将海绵城市相关工程措施作为重点审查内容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中明确海绵城市相关工程措施落实情况作为备案审查重点内容作为相关正式规定出台实施（6分）。	
	蓝线、 绿线 划定 与保 护		在城市规划中划定蓝线、绿线并制定相应管理规定（编制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规及相关专项规划时，将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作为刚性控制指标。划定城市蓝线时，充分考虑自然生态空间。	查看当地相关城市规划及出台的法规、政策文件。	完成蓝线、绿线划定，完成相关管理制度的制定实施（4分）。	

类别	指标	分值	总体目标	考核方法	考核内容	得分
五、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	技术规范与标准建设	12	制定较为健全、规范的技术文件，能够保障当地海绵城市建设的顺利实施。	查看地方出台的海绵城市工程技术，设计施工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图集、导则、指南等。	出台能够指导海绵城市建设的相关技术规范（4分）。	
	投融资机制建设		制定海绵城市建设投融资、PPP管理方面的制度机制。	查看出台的政策文件等。	出台《海绵城市建设资金管理办法》，切实可行（3分）；按海绵城市建设《实施计划》编制完成《海绵城市建设PPP投融资方案》（3分）。	
	绩效考核与奖励机制		1.对于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海绵城市建设项目，须建立按效果付费的绩效考评机制，与海绵城市建设成效相关的奖励机制等； 2.对于政府投资建设、运行、维护的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建立与海绵城市建设成效相关的责任落实与考核机制。	查看出台的政策文件等。	出台《海绵城市试点建设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切实可行（2分）。	

类别	指标	分值	总体目标	考核方法	考核内容	得分
五、 制度 建设 及 执 行 情 况	产业 化	3	制定促进相关企业发展的优惠政策等。	查看出台的政策文件、研发与产业基地建设等情况。	建立研究推广机构，开展相关应用技术研究，出台促进相关企业发展的优惠政策（3分）。	
六、 显 示 度	连片 示范 效应	10	海绵城市建设区域达到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形成整体效应。	查看规划设计文件、相关工程的竣工验收资料，现场查看。	有完整的合同、设计文件等相关资料（2分）；第一年完成50%、第二年完成80%、第三年完成100%具体改造项目建设（2分）；完成低影响开发设计并开工建设（1分）；开展居住小区及商业建设项目，第一年50%、第二年完成80%、第三年完成100%具体改造项目建设（1分）；开展骨干滞蓄项目建设，完成雨水塘项目建设、超标准雨水生态泄流通道建设第一年完成50%、第二年完成80%、第三年完成100%具体改造的（2分）；启动污水处理厂项目建设（1分）；启动雨水调蓄生态滤池建设（如生态湿地等）（1分）。	

类别	指标	分值	总体目标	考核方法	考核内容	得分
七、 所排水 或汇水分 区评估总	建设 成果总体 情况	15	各排水或汇水分区建成运行 效果满足规划要求。	调查统计。	分区所有分区评分的按投资 总额加权平均值（15分）。	
否 决 项	经核查，区域内存在大面积内涝情况和黑臭水体。				是否存在否决项？ ☐ 是 ☐ 否	

说明：如考核类别中存在缺失项，实际总得分按百分制进行折算。

总得分：

考核人员签字：

海绵城市单项工程建设效果 群众满意度调查表

尊敬的受访者：

为了解我市海绵城市建设情况，发现我市海绵城市建设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特组织了此次调查活动。希望能得到您的支持与帮助，真实的反应对海绵城市建设意见和看法，感谢您的支持！

工程名称：

1、改造区域内现在是否存在积水、内涝情况？（20 分）

- ☐ 区域内无积水、内涝问题（20 分）
- ☐ 积水、内涝问题有一定程度的改善（15 分）
- ☐ 积水、内涝情况无改善（0 分）

2、改造区域内停车问题是否得到缓解？（10 分）

- ☐ 停车问题缓解（10 分）
- ☐ 未增加停车位（0 分）

3、改造区域内景观效果是否提升？（15 分）

- ☐ 景观效果提升明显（15 分）
- ☐ 景观效果提升一般（10 分）
- ☐ 与原景观效果无区别（5 分）
- ☐ 比原景观效果更差（0 分）

4、改造区域的改造方案是否公示？（15分）

☐ 已公示（15分）

☐ 未公示（0分）

5、改造区域内水环境是否改善（水体是否黑臭）？（20分）

☐ 水体无黑臭（20分）

☐ 水体黑臭有缓解（15分）

☐ 水体黑臭无改善（0分）

6、改造区域内总体改造效果是否满意？（20分）

☐ 非常满意（20分）

☐ 满意（15分）

☐ 不满意（0分）

7、您还有什么其他意见？